

最高法院发布司法解释统一劳动争议裁判尺度

追索加班费，用人单位也有举证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记者 杨维汉) 自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颁布实施以来,劳动者起诉向用人单位追索加班费的案件大幅上升。9月14日施行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中合理分配了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

司法解释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杜万华说,劳动者每天法定劳动时间是8小时,相关企业

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企业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加班。但是加班后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让劳动者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企业不能强迫劳动者超时加班。

由于立法技术的原因,对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加付赔偿金案件没有规定。司法解释规定,加付赔偿金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目前,我国很多达到退休年龄的人仍然被返聘到一些岗位工作。杜万华说,对于企业返聘人员来说,如果企业职工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完了退休手续,以后相关企业又返聘其到工作岗位重新工作的,那么返聘人员与所单位不再是劳动关系,而是劳务

关系。因为返聘人员已经享有了社会保险和退休金等待遇。

“但是目前企业退休人员的情况比较复杂。有的企业在职工没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时候,为减员增效,让一些职工提前退休。提前退休的职工又到新的企业中找到了新的工作,那么这个职工在新的企业里面,与企业之间就是劳动关系,不是劳务关系。”杜万华说。

司法解释规定,劳动者与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执照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其出资人列为当事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借用他人

营业执照经营的,还应当将出借营业执照的一方列为当事人。劳动者与挂靠在其他单位名下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或个人、被挂靠的单位列为当事人。

近年来,我国劳动争议案件已经成为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中数量增长幅度快、社会敏感程度高、涉及范围广、案结事了压力大的纠纷类型。最高人民法院经过2年半的调研论证、起草修改和征求意见后,出台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这个总共18条的司法解释,于2010年9月14日施行。

全国人大代表团推迟访日 外交部:日方必须对当前的事态承担全部责任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记者 郝亚琳 孙奕) 外交部发言人姜瑜14日表示,中方认为当务之急是日方应立即停止所谓“司法程序”,使被非法抓扣的中方船长能够尽快安全返回。

姜瑜是在当日下午举行的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作上述表示的。据她介绍,目前,被非法抓扣的渔船在中国两艘渔政执法船的护送下,正在返回途中。

对于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团推迟访日一事,姜瑜说,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中方决定推迟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团近日访日。

“当前的事态是日方挑起的严重事态,日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她说。

姜瑜重申,在钓鱼岛问题上,中方的立场是非常明确的。钓鱼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这一事实是任何人都无法改变的。中方对钓鱼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国政府对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意志和决心是坚定不移的。

对于有记者关心的证明钓鱼岛归属的历史资料,姜瑜说:“中国是最早发现钓鱼岛并对其行使有效管辖的。”

对于民间保钓一事,姜瑜表示,近日,中国各地民众对日方非法抓扣中国的渔民和渔船表

达了极大的愤慨,这充分体现了他们维护国家主权领土的意志和决心。

对于天津的日本人学校被人投掷石块遭到损坏一事,姜瑜表示,中国政府一直依法保护包括日本在内的外国驻华机构和人员的安全。今后中方也会继续这么做。中方不赞成个别过激行为,也相信中国民众会以理性方式表达他们的愿望。

**3000个岗位
明日招聘会上
敬候高校毕业生**

□李迎博 李立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9月16日至10月16日,我市将举办2010年洛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9月16日当天,市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将有200多个单位参加招聘会,提供近3000个就业岗位。

据悉,这次服务月活动的服务对象主要是2010届以及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类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重点是长期失业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家庭困难毕业生。活动期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深入各类用人单位,广泛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信息,通过网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场所等途径进行发布。

**11辆公车
涉嫌违规使用
车主需说明情况**

□孟山

本报讯 11日,记者随同市纪委廉政办有关人员到洛阳理工学院西校区,对公车私用情况进行了暗访。

暗访组在洛阳理工学院临时停车场进行了仔细检查,并对100多辆汽车进行了调查。经过初步核实,目前确认涉嫌违规使用的11辆公车的牌号为:豫C61808、豫CG0967、豫CC4040、豫C33073、豫CQ5000、豫C91908、豫CQ0602、豫C16885、豫C93351、豫C29718、豫C2708警。

请上述车辆所属单位主管领导和车辆使用人于9月16日前到市纪委廉政办说明情况。联系电话:63934980。

千名巡防人员 保省运会平安

昨日,我市武警、公安、消防和城市区专职巡防队员共1200余人,在新区博物馆门前郑重宣誓。据介绍,我市武警、公安、消防和专业巡防队,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全面开展巡逻防控,共同承担起省运会、河洛文化旅游节和国庆假日期间的安全保卫任务。

市综治办负责人介绍,今年7月以来,我市对城市区专职巡防队伍统一规范机构设置、管理模式、巡逻勤务、服装标识和后勤保障,建立起一整套自上而下的管理体系。

记者 郝敏 曾宪平 摄影报道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出台规定,明确四种特定情形必须讯问嫌疑人

嫌疑人有要求,检察机关一般也应当讯问

据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记者 隋笑飞) 记者14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高检院、公安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必要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并听取犯罪嫌疑人的申辩和委托律师的意见。

《规定》共15条,主要内容包

括: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情形、讯问的要求、讯问的重点以及听取律师意见的方式等。

《规定》明确指出,审查逮捕以下四类案件时,检察机关必须讯问犯罪嫌疑人:一是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事实、是否有逮捕必要等关键问题有疑点的;二是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三是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四是线索或者证据表明

侦查活动可能存在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此外,犯罪嫌疑人要求讯问的,一般也应当讯问。

《规定》要求,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检察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其中至少一人具有检察官职务。讯问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出具提讯凭证、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检察院报请逮捕书或者逮捕犯

罪嫌疑人意见书。讯问未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讯问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的意见。

《规定》强调,检察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发现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纠正意见。有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犯罪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中新网9月14日电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虽然两岸天空及海面早已“大三通”,但两岸的“海底”还迟迟未通。台湾“交通部”日前宣布,开放两岸可共同兴建专用海缆,不必再绕经第三地。

随着两岸交流日益频繁,话务量也跃升台湾对外通信第一位,不过,虽然两岸已开放通航、通邮,但其实通信只通了“半套”,受限于现有法令规定,都必须绕经第三地。台湾“交通部”宣布两岸可建直通海缆,这一“佳音”不仅可大大改善两岸通讯质量,两岸间的通讯费也可望调降。

据悉,预计两岸间第一条直通电缆最快明年下半年就可“搭上线”。